底價訂定時機：

類別	相　　關　　規　　定
訂有底價	一、　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(法四七)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(法四十六條第一項) 二、　底價之訂定時機： 1.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。 2.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 3.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(以上１｜３目法四十六條第二款)。 4.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，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 5.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，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。 6.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 7.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。(以上４｜７目細五十四)。 三、　訂定底價之依據： 機關訂定底價，得基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履約地、商業條款、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，訂定不同之底價。(細五十二) 四、　底價訂定人員： 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(細五十三)(詳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)
不訂底價	機關辦理下列採購，得不訂定底價，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：(法四十七) 一、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。 二、　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。 三、　小額採購。